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

再生土及碎木土壤改良劑發放作業程序

110年2月8日訂定

110年5月26日修正

111年12月2日修正

- 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局）為推動溝泥溝土及碎木活化再利用，達到綠化環境及敦親睦鄰效果，免費提供本局廢棄物處理場自製再生土及碎木土壤改良劑（碎木堆肥），供民眾、學校、里辦公室、議員（立委）服務處、農戶、環保義工大（中）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領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 在本局各單位通力合作下，除獲得臺北市政府100年「政府服務品質獎」特優獎殊榮，並於101年榮獲行政院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本局各區清潔隊平日執行清疏側溝、箱涵之淤泥與溝土，避免大雨造成積水，使市民免受水患之苦，清疏之溝泥溝土製成「再生土」免費提供市民，解決市民在都市取得環境綠美化土壤介質的困難。
- 三、 使用注意事項：
 - （一）再生土：領取之再生土限以種花、種樹等園藝用途之使用，勿種植蔬果植物或使用於農地。
 - （二）碎木土壤改良劑（碎木堆肥）：領取之碎木土壤改良劑（碎木堆肥）可用於花卉、樹木等植栽土壤改良。
- 四、 領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宣導、地方推廣服務、敦親睦鄰、本局留供副資材及試驗等專案用途。
 - （二）領取地之當地區（里）居民，依戶籍登記為主。
 - （三）領取地之當地區（里）學校、里辦公室、議員（立委）服務處、農戶、環保義工大（中）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
 - （四）非當地區（里）民眾、學校、里辦公室、議員（立委）服務處、農戶、

環保義工大（中）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

五、民眾、學校、里辦公室、議員（立委）服務處、農戶、環保義工大（中）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向本局廢棄物處理場申請領用之再生土及碎木土壤改良劑（碎木堆肥），以自用為原則，不得有轉賣、售販或任何商業營利行為。若有違反情形，本局廢棄物處理場有權取消申請人領用權利，並同意本局廢棄物處理場得派人查核。

六、領用數量規範如下：

（一）再生土

項次	說明
1	民眾：每人每次以200公斤為提領上限。
2	學校、里辦公室、議員（立委）服務處、農戶、環保義工大（中）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每單位每次以1,000公斤為提領上限。
3	專案申請：每案提領上限以場內既有庫存量而定，須詳述使用地點、面積、用途及數量。

（二）碎木土壤改良劑（碎木堆肥）：

項次	說明
1	臺北市舊莊里里民：每人每次以100公斤為提領上限。
2	民眾：每人每次以20公斤為提領上限。
3	學校、舊莊里里辦公室、議員（立委）服務處、農戶、環保義工大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每單位每次以200公斤為提領上限。
4	非當地區里辦公室及環保義工中隊：每單位每次以100公斤為提領上限。
5	專案申請：每案提領上限以場內既有庫存量而定，須詳述使用地點、面積、用途及數量。

七、 領用次數如下：

- (一) 民眾、學校、里辦公室、議員（立委）服務處、農戶、環保義工大（中）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以每月提領1次為原則。
- (二) 本局廢棄物處理場如有庫存，可增加提領次數，但同日不可重複領取。
- (三) 里辦公室、議員（立委）服務處、環保義工大（中）隊協助民眾領取，其領取次數以領取人登錄。

八、 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民眾、學校、里辦公室、議員（立委）服務處、農戶、環保義工大（中）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得以公文、書面、電話或網路方式先向本局廢棄物處理場業務單位查詢庫存量是否足供提領，並登記申請人姓名（單位）、聯絡電話、地址（戶籍登記）、數量、類型、領用目的（用途）及申請日期；經本局廢棄物處理場同意後，由申請人（單位）自行準備提袋或容器（或使用本局提供之編織袋），至本局廢棄物處理場或本市各行政區共48個領用點（限市民領取再生土）提領或由本局廢棄物處理場安排運送事宜。領用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寫領據及切結書後發放。
- (二) 申請專案之單位：包含本府宣導、地方推廣服務等專案申請，應以公文或書面形式說明擬使用地點、面積、用途、數量及類型等，並具結承諾不作私自商業營利使用者，得經本局廢棄物處理場核准同意後，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提袋或容器（或使用本局提供之編織袋），至本局廢棄物處理場提領，或由本局廢棄物處理場安排運送事宜。領用時應填寫領據及切結書後發放。

九、 申請聯絡電話：02-26511434轉分機126、134或13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領據及切結書

110年2月8日訂定
110年5月26日修正
111年12月2日修正

一、領取地點及種類（僅可勾選一個領取地點）：

☐（一）內湖垃圾焚化廠

☐ 土壤改良劑（固態堆肥）

共計_____公斤

☐（二）木柵垃圾焚化廠

☐ 土壤改良劑（固態堆肥）

共計_____公斤

☐（三）北投垃圾焚化廠

☐ 土壤改良劑（固態堆肥）

共計_____公斤

☐ 液肥

共計_____公升

☐（四）廢棄物處理場

☐ 再生土

共計_____公斤

☐ 碎木土壤改良劑（碎木堆肥）

共計_____公斤

二、領取用途（請打勾✓）：

☐（一）公務使用

☐（五）種樹

☐（二）種花

☐（六）種稻

☐（三）種菜

☐（七）其他用途：_____

☐（四）種果

三、領取次數：

☐（一）本月第 1 次領取

☐（二）本月第_____次領取（領取當下須有庫存量，且同日不可重複領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雙面填寫）

茲切結領用之土壤改良劑（固態堆肥）、液肥、再生土及碎木土壤改良劑（碎木堆肥）以自用為原則，不得有轉賣、售販或任何商業營利行為。若有違反情形，本局有權取消申請人（單位）領用權利，並同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派人查核，有無違反切結事項。

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領用人簽章（單位領用請蓋戳章）
領用人/單位： 連絡電話： 地址：
領用人/單位： 連絡電話： 地址：
領用人/單位：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雙面填寫）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專案申請之領據及切結書

110年2月8日訂定

110年5月26日修正

111年12月2日修正

申請單位	
領取地點 及 種 類	☐ 一、內湖垃圾焚化廠： ☐ <u>土壤改良劑（固態堆肥）</u> ☐ 二、木柵垃圾焚化廠： ☐ <u>土壤改良劑（固態堆肥）</u> ☐ 三、北投垃圾焚化廠： ☐ <u>土壤改良劑（固態堆肥）</u> ☐ <u>液肥</u> ☐ 四、廢棄物處理場： ☐ <u>再生土</u> ☐ <u>碎木土壤改良劑（碎木堆肥）</u> （僅可勾選一個領取地點）
使用地點	
面 積	
用 途	
數 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雙面填寫）

茲切結專案申請所領用之土壤改良劑（固態堆肥）、液肥、再生土及碎木土壤改良劑（碎木堆肥）皆依上述說明之使用地點、面積、用途及數量等作為使用，並具結承諾不作私自轉賣、售販或任何商業營利行為。若有違反情形，本局有權取消申請貴單位領用權利，並同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派人查核，有無違反切結事項。

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領用人簽章：
（請蓋戳章）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雙面填寫）